



权威发布

九部门印发行动方案

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等九部门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用3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引、留、用等专项行动,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

《行动方案》部署了数字技术工程

师培育项目、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等6个重点项目,并从优化培养政策、健全评价体系、完善分配制度、提高投入水平、畅通流动渠道、强化激励引导等6个方面加大政策支持。

《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进一步夯实“一证式”管理路径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张维 为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近日,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一证式”管理路径,突出排污单位全覆盖,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污染物排放管理全覆盖,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将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多环境要素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推动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全周期”管理理念,明确申请、审批、管理的全流程管理要求,紧盯排污单位生产、治理、排放的全过程管控重点,强化排污许可全周期管理,突出全面衔接融合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推动建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打通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全周期”。

《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依证”监管要求,强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明确七类常见电子数据类型

本报讯 记者王静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结合电子数据证据具备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要素,《暂行规定》明确了七类常见电子数据类型: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

等用户行为信息;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工具信息;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在各类网络应用服务中存储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文件等。

结合执法实际,《暂行规定》分别规定了现场提取电子数据,网络在线提取,查封、扣押原始介质,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及电子数据证据的储存等多种适用场景,同时详细规定了执法人员在不同场景下可行使的数据职权。可以通过截屏、录像、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等不同方式合法高效完成电子数据取证工作。

2024中关村论坛年会将于4月25日至29日举办

设置5大板块举办近120场活动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刘欣 记者今天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中关村论坛年会将于4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举办,设置了论坛会议、技术交易、成果发布、前沿大赛、配套活动5大板块,将举办近120场活动。

据了解,本届论坛由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 and 北京市共同主办,以“创新: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为主题。本届论坛将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150余家外国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机构等受邀参会,上百位顶尖专家、上千名演讲嘉宾将围绕科技创新引领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可持续发展等议题,共话开放创新,共谋发展机遇,为建设

更加美好的世界贡献智慧和力量。

总体来看,本届论坛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前沿探索。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等科技前沿领域举办系列会议活动,发布一批最新重大科技成果,展现对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全球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二是突出成果共享。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医疗健康、清洁能源等民生科技领域,通过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会、中关村国际科技前沿大赛等活动,为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多项科技成果搭建交易共享平台。三是突出开放合作。既有政府间科技合作对话,又广泛邀请国际科技组织、科学家、创新型企业家、投资人参与,链接全球智慧,搭建交流平台,为全球科技合作注入新的活力。

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厚植税收营商环境“沃土”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持续深化精细服务,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以“数据多跑路,纳税人缴费人少跑腿”为目标,大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实现“电子税务局网上办、办税网点自助办、帮办中心远程办”。同时,整合数据处理中心和远程帮办中心资源,通过语音、视频等形式在线解决涉税难题,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时间成本。

为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采取专题辅导、“兜底式”服务,定制化服务等一系列措施,让政策“找到人、找对人”,确保税费红利更快更好惠及市场主体。

“税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税企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短视频,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答疑解惑,让我们能够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据秦皇岛信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政策支持下,2023年,公司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650余万元,更加坚定了走自主创新之路的信心和底气。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工作理念,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和《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说教教育、提示提醒等柔性执法方式,促进税法遵从,让税收执法更有温度。

纳税人缴费人的口碑是最好的奖杯。近日,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工作人员将一面锦旗送到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权益保护中心,对税务工作人员的贴心服务表示感谢。

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缴费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该局以建设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建立集1个权益保护中心、3个权益保护室、24名矛盾调解员于一体的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体系,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接下来,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将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坚持主动靠前服务,让精细服务再提档,群众办税再提速,政策落实再提效,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夏金锁

劣酒“改头换面”每瓶获利上千元

浙江玉环破获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案

□本报记者 张晨

“XX部队特供”“XX局专用酒”……在警方查扣的涉案财物存储仓库里,《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一排排标注着XX机关“特供”、XX机关接待“专用”等字样的酒类产品,打着知名白酒品牌的商标对外销售,实则酒瓶里装的是低价散装白酒。

前不久,浙江台州玉环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破获一起非法制售“特供”“专供”假酒案,捣毁窝点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查扣假冒的“专供”“特供”等假酒20余种1300余箱。

受害者报案揭发骗局 警方深入侦查

“我们当时接到受害者李先生报案,他从2018年起从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处多次购买了价值140余万元的‘茅台酒’,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假酒。”玉环市公安局民警吕漳回忆道。

“我和黄某某之前就认识,他以前一直在外省发展,后来回玉环办了小加工厂。偶然一次在生意场合聚会的时候,我听说他在外省有买酒的特殊渠道,能够买到‘特殊’的酒,并且比市面上要便宜。”李先生称,自己平时比较喜欢收藏高档白酒,此后从黄某某处陆陆续续购买了三四十箱。

“有一天我拿出几瓶在家里招待朋友,朋友喝了说感觉有问题,便开始怀疑会不会是买到了假酒,就拿了一些去做鉴定,发现酒确实是假的。”李先生说。

“黄某某进入我们视线以后,台州、玉环两级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研判侦查。”吕漳告诉记者:“黄某某在外地工作期间认识了孙某,回到台州后经常在其朋友圈内宣称自己有门路,把假冒白酒卖给40余名受害者,获利巨大。”

经查,2017年以来,黄某某在明知所购白酒系非法生产的假酒情况下,与外地酒类销售人员孙某勾连获取货源,专门订购“特供”“内供”假酒及假冒知名品牌的白酒,对外宣称所售假酒系“特殊渠道直供酒”,利用其朋友圈、业务关系大量向当地企业经营者推销。

“购买对象中,私营企业占比比较高。”玉环市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大队长高川说:“这类犯罪作案手法往往比较隐秘,通过内部小圈子或者熟人介绍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在发现案件和后续取证方面比较困难。通过对黄某某的进一步核查,逐步挖掘出上线经销商孙某和假酒生产供应团伙张某某、唐某某、白某。”

“孙某表面上是一家白酒研究有限公司的法人,实际上以销售假酒为生。”高川介绍说:“作为分销商,孙某有渠道能买到茅台、五粮液等知名品牌白酒的正品,借此真假混卖,消费者更难辨识。”

“张某某、唐某某白天开网约车,晚上则在外省一处民房生产假酒,并通过白某在物流公司的职业便利销往全国各地。”吕漳说:“快递物流很难追踪到具体货物,他们反侦查意识比较强。随着这几年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这类犯罪的嫌疑人作案手法的隐蔽性越来越高。”

犯罪网络错综复杂 产供销一条龙

高川向记者展示犯罪嫌疑人手机里的广告图片,在酱香型白酒中,打着“XX军区”标识12瓶一箱的“特供”酒标价为6500元一箱,“XX办公厅专用”6瓶一箱卖到3900元……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这些所谓的‘特供’酒,都是根据客户请客、送礼等需求而定制生产的。”吕漳指出,所用包装材料是从包材供应商那里买来的假包材,最开始收购二手包材旧瓶装新酒;后来供不应求,便参照网图造假,而用来制作“特供”“专供”酒的原料则是从周边商铺买来的低端散装白酒进行灌装,成本在十几块钱,包材造假成本每瓶在180元左右,对外销售时每瓶平均非法获利上千元。

其后,警方又循线追踪打掉另一个以宋某为首的假酒生产供应团伙和包材供应商竹某某。至此,该案的涉案人员全部被抓,摧毁了从生产到终端销售的全链条犯罪网络。

“这批假酒涉及茅台相关商标89个,五粮液相关商标50余个,一般消费者凭肉眼很难识别。”吕漳说:“通常制假物品以其正品零售价格计算,‘特供’‘专供’酒没有参照物,品牌方无法估价。”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此类犯罪与虚假宣传、商标侵权、互联网售假、危害食品安全及非法印刷等行政违法行为交织关联特点,公安机关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深挖利用互联网、物流寄递等销售假酒的犯罪线索,根据重点区域制假售假犯罪形势,组织开展跨省集群战役,斩断“产

供销”犯罪链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开展“净风”专项行动 净化社会风气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冒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军队名义,以低档白酒灌装,勾兑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牟取暴利。

“特供”“专供”酒之所以禁而不止,吕漳分析道:“用‘特供’酒招待客人,说到底还是为了面子。公安机关联合多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希望从观念上把喝‘特供’‘专供’酒从‘有面子’变为‘丢面子’。”

记者注意到,有关部门于2013年印发通知,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公安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明确网上网下销售的“特制”“接待”“内招”以及“军供”“军队特供”等标识、字样的商品均系非法产品。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此类案件中,犯罪分子假借“特供”“专供”的名义,欺骗误导消费者,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滋生不良社会风气,损害党政机关、人民军队形象。

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针对当前冒用党政机关、军队等名义生产、销售所谓“特供”“专供”等假酒犯罪突出问题,近期公安部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净风”专项行动,有力遏制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活动,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党和政府、军队良好形象,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治消博”背后的司法力量

海南法检为消博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图为法院工作人员在消博会综合服务区司法服务窗口接受法律咨询。

运动项目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纠纷管辖范围等,海口海事法院进一步规范解答内容。

“今年是我们参加消博会的第三年,持续参与消博会司法服务,是海口海事法院服务旅游消费新业态,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具体实践。”罗春表示,下一步,海口海事法院将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消博会期间的司法服务和法治调研宣传取得实效。

聚焦涉外司法需求

4月16日上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兰清来到第四届消博会主会场,看望现场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法院干警,并走访调研部分参展企业。

郑兰清先后参观了科大讯飞、华为、王府井、正大集团等展馆,实地了解参展企业品牌、交易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向参展企业介绍海南第一涉外民事法庭无实际联系管辖示范条款及多元解纷等情况,并欢迎企业到海南第一涉外民事法庭寻求司法服务保障。

林口县柳河镇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金玲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柳河镇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党群+综治”中心融合发展,推动规范化、法治化、系统化、专业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自2023年6月,柳河镇综治中心提档升级以来,把党建引领贯穿基层社会治理主线,形成“多中心合一”“多网合一”闭环管理、综合研判体系。柳河镇通过协调多机构多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共受理群众来访事项30余项,化解纠纷25起,法律援助2次,心理疏导20次。

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方面持续发挥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作用。”郑兰清表示。

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连日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卓晨希、曾祥丹一起在消博会主会场进行巡访和走访,向展商和观展群众发放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册,主动邀请了解展商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发创新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意义重大。为落实“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根据海南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在消博会首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组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干警进驻展会开展工作。

记者注意到,检察干警积极为在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倾听企业法治需求,对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予以答疑解惑,并向企业介绍了检察机关在全面保护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等方面的职能和护航企业发展的有效举措,与观展群众和客商“零距离”沟通,“面对面”交流,努力为消博会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

“巡访时,我们加大以案释法和普法宣传力度,主要围绕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典型案例向展商讲解展会中易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提示风险,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并提醒消费者在日常消费中警惕消费陷阱,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寻求法律帮助。”卓晨希说。

为全面做好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派出专业法官团队,通过在第四届消博会综合服务区设置服务窗口,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驻场工作,发布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温馨提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释法答疑,协同处理涉知识产权纠纷。

本届消博会保障方案中单独设置知识产权版权,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市凤凰公证处等单位联合护航消博会,共同营造知识产权的保护浓厚氛围,着力打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海南样板。

仙居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老有所居”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就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法律适用进行充分说明。2023年11月,仙居县人大代表通过“共联检察”App,向县检察院反映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面临诸多困难,该院随即组织检察官进行调查,发现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普遍存在房屋闲置、改变房屋用途等问题。为充分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仙居县检察院在全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目前已推动7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陈登科 阮能静

鸡西警方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1255”党建工作新模式,助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1”即牢固树立“以党建带队建”的工作理念,“2”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向融合”,“5”即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抓规范促养成、抓学习促提升、抓人才促发展、抓典型促引领、抓业务促实效”五项措施,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纪律型、先锋型、实干型的“五型”党支部,持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何宇飞